

110.10.27	110學年度第2次	系課程會議	修訂通過
110.10.27	110學年度第3次	系務會議	修訂通過
110.12.07	110學年度第1次	院課程會議	修訂通過
110.12.28	110學年度第2次	教務會議	修訂通過

備註

1. 本系畢業學分至少128學分，包括共同必修29學分，專業必修50學分，專業選修49學分(除機構實習外，至少須選修4門具實習之專業選修課程)，外系選修最多可承認12學分。
2. 實務專題(一)(二)必須全部及格才能列入畢業學分。實務專題(二)學期結束一週內時，實施論文發表口試及評分，論文格式以一般學術研討會格式撰寫，由系上匯集裝冊。
3.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食品分析檢驗乙級證照可抵免「機構實習(一)」課程。
4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、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。